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豫民再41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温太宗,男,196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高尚村北尚北路38排3号。

委托代理人:巴均瑞,河南永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路、九如路南中科金座14楼。

负责人:徐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国柱,该公司法律顾问。

再审申请人温太宗因与被申请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终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1613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温太宗的委托代理人巴均瑞、被申请人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国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2年5月7日，温太宗起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称，其妻尚巧平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于2009年11月18日与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签订一份《华夏福富有余终身寿险合同》，合同约定：尚巧平向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缴纳期交保费6000元，交费后第一保单年度扣除初始费用50%，第二保单年度扣除25%，第三保单年度扣除15%后，剩余款项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如被保险人生存，生存保险受益人为尚巧平，如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额为120000元，受益人为温太宗，合同生效时间为2009年11月19日零时。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尚巧平患肺癌死亡（从合同生效至尚巧平死亡历时2年53天），按照合同约定，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应向温太宗支付保险金额，但却以种种理由拒绝赔付。请求判决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公司立即给付保险金额120000元及剩余费用2750元，并自2012年2月21日起至付清上述款项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答辩并反诉称，保险合同订立时，该公司多次提醒投保人尚巧平，要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并且还在《人身保险投保单》、《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等多处对投保人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询问，投保人称自己身体很健康，没有因严重疾病住过院。后该公司经过调查得知，投保人尚巧平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已被郑大一附院和河南省肿瘤医院确诊为肺癌

晚期，且导致尚巧平死亡的原因也是肺癌。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尚巧平隐瞒已患肺癌晚期的事实真相，采取欺诈的方式使该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请求驳回温太宗的诉讼请求，撤销本案保险合同。

温太宗针对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的反诉答辩称，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是基本法，保险法是特别法，处理本案应适用保险法。保险法中只规定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没有规定可以撤销合同，而且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故应当驳回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要求撤销合同的反诉请求。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金民二初字第 2086 号民事判决，驳回温太宗的诉讼请求，并撤销了尚巧平与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温太宗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13）郑民四终字第 165 号民事裁定，以程序错误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重审。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重审查明，尚巧平与温太宗系夫妻关系，2009 年 11 月 16 日，尚巧平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在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投保《华夏福富有余》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均是尚巧平，身故受益人为温太宗，年交保费为 6000 元，保险金额为 120000 元。保险合同订立时，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以

书面形式提示尚巧平要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在人身保险投保单中对尚巧平是否患癌症、是否有住院治疗疾病的情形等进行了专项询问，尚巧平告知其未患癌症，也未有过住院治疗疾病的情形。保险合同订立后，尚巧平为治疗肺癌于2011年4月30日—2011年5月3日在巩义市人民医院住院3天。2012年1月11日，尚巧平因肺癌死亡。

另查明，尚巧平于2009年10月4日—2009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肿瘤医院住院23天，被确诊为左肺癌IV期，入院记录上载明，在此之前尚巧平已被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确诊为肺癌。又查明，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尚巧平已通过国家举办的保险从业资格考试，为保险从业人员。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法成立生效的合同必须完全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尚巧平在投保前已先后被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河南省肿瘤医院确诊系肺癌及肺癌晚期，但在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对其进行健康询问时仍隐瞒事实真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尚巧平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构成欺诈，使保险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作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予以撤销，故对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要求撤销本案保险合同的反诉请求予以支持。因保险合同被撤销，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与尚巧平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故对温

太宗基于该保险合同要求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给付保险金120000元、剩余费用2750元以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2014）金民二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一、撤销2009年11月16日尚巧平与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订立的“华夏福富有余”保险合同；二、驳回温太宗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75元，减半收取1387.5元，反诉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均由温太宗负担。

温太宗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应适用保险法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已超过解除合同的期限，不能申请撤销合同，请求撤销原判，支持其诉讼请求。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温太宗的妻子尚巧平在与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未如实告知患病情况，直至因肺癌身故，其行为对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而言已构成合同欺诈，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有权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请求撤销保险合同，不予理赔。由于保险法没有规定撤销权，所以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以合同法为主张权利的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温太宗的上诉理由及请求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郑民四终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87.5

元，由温太宗负担。

温太宗申请再审称，一、二审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原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支持保险公司的撤销权错误，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华夏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答辩称，投保人采取欺诈方式订立保险合同，该合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属于可撤销合同，在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能否撤销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依据合同法中关于合同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合同并无不当，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一、二审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三条“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关于法律适用的规定，在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存在冲突时，应当适用特别规定。针对本案所争议的保险合同，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而言属于特别规定，但本案在法律适用上不存在两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情形，故不应以前述法律适用规则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险人有无合同撤销权未作规定的情况下，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的规定请求撤销保险合同并无不当，故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终字第 1678 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国防
代理审判员 翟晨飞
代理审判员 王德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时园园

